



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618 室



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逢柱、王闯闯律师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且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宏伟超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八街 6 号院 8 栋 802 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石伟胜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0 日 15:00-2023 年 7 月 21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到表、个人身份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82,291,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51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82,291,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513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十项，即：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91,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



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91,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91,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91,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91,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91,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91,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91,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91,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



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291,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指派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友恒律师事务所

